

举报权：《瑞士刑法典》第 305ter 条第 2 款

Dr Alexander Ressos, TEP
Attorney-at-Law (Switzerland), Solicitor (Hong Kong),
Solicitor (England & Wales)

同一部法律为《瑞士刑法典》第 305ter 条（SCC）增设了第 2 款。该款规定，第 1 款所涵盖的人员“有权向国内执法机关或法律指定的联邦机关报告任何表明资产来源于重罪的观察所得”。该条款于 1994 年 8 月 1 日生效。¹它化解了卢加诺银行家自 1990 年以来所面临的两难困境。银行雇员若怀疑客户资金属于犯罪所得并告知检察官，便有可能因违反《瑞士银行法》（BankA）第 47 条规定的银行保密义务而被追诉；若其不作为而怀疑事后被证实，则又有可能因洗钱而被追诉。报告权消除了前一种风险。联邦警察局将其称为第一个允许金融中介机构报告洗钱嫌疑而无须承担责任的法律机制，比《反洗钱法》早了四年。²在国民院，左翼少数派曾提议以报告义务取代报告权，但该院否决了这一提议。在联邦院，一项关于为合作证人设立豁免制度的少数派提案同样未获通过。³

1 没收制度的修订

该立法方案的第三个组成部分，是对当时规定于《刑法典》第 58 条及以下各条的没收法进行全面修订。⁴修订后，通过犯罪取得的资产可予没收，而不论能否对任何人定罪；在资产本身已不复存在时，规定了追缴替代价值的请求权；并针对犯罪组织引入了一项特别规则：法院应没收犯罪组织有处分权的一切资产，且推定

举报权：《瑞士刑法典》第 305ter 条第 2 款

参加或支持该组织者的资产处于该处分权之下，除非能够证明相反情况。这些规则经后续修订，现见于《瑞士刑法典》第 70 条至第 72 条，本章最后一节将对此加以论述。⁵数据一览。1989 年至 1998 年的立法应对：

- 1989 年 6 月 12 日：联邦委员会关于洗钱问题的咨文（BBl 1989 II 1061），⁶
- 1990 年 3 月 23 日：通过《瑞士刑法典》第 305bis 条和第 305ter 条，1990 年 8 月 1 日生效，⁷
- 1993 年 6 月 30 日：联邦委员会关于犯罪组织问题的咨文（BBl 1993 III 277），⁸
- 1994 年 3 月 18 日：第 260ter 条、报告权及新没收法在最终表决中分别以 43 票对 0 票和 167 票对 0 票获得通过，1994 年 8 月 1 日生效，⁹
- 1997 年 10 月 10 日：通过《反洗钱法》，1998 年 4 月 1 日生效。

10

2 贝林佐纳的第一次重大考验

事实证明，犯罪组织罪难以适用。检察官必须证明存在一个秘密的、有结构的组织，并证明被告参加或支持了该组织，而这往往依赖于在意大利收集的证据。这一难题在一宗于 2009 年被称为瑞士有史以来审理的最大有组织犯罪案件中暴露无遗。贝林佐纳的一家法院审理了九名被告，他们被控为克莫拉（Camorra）和圣冠联合会（Sacra Corona Unita）清洗走私香烟的所得；据称，1994 年至 2001 年间经由瑞士银行转移的资金超过 10 亿美元。最终只有两名意大利被告因支持或参加犯罪组织被定罪，七名被告被宣告无罪，其中包括瑞士金融家 Franco Della Torre。¹⁰G.III 章和 J.II 章介绍了联邦刑事法院后来的判例；自 2004 年起，此类案件均由该法院在贝林佐纳审理。

3 注释

1. 《瑞士刑法典》第 305ter 条第 2 款，1994 年 3 月 18 日联邦法律，自 1994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联邦银行委员会档案（同上）。
2. 联邦警察局，“Art. 305ter para. 2 SCC”，https://www.bj.admin.ch/fedpol/en/home/kriminalitaet/geldwaescherei/meldung/meldeformular/art_305_stgb.html。
3. 议案 93.058（同上）。
4. 议案 93.058（同上）（“第 58 条及以下各条”：没收法的全面修订）。
5. 关于现行条文，参见《瑞士刑法典》（SCC）第 70 条、第 71 条和第 72 条，见 <https://www.droit-bilingue.ch/en-de/3/31/311.0-70-95.html>、<https://www.droit-bilingue.ch/en-de/3/31/311.0-71-96.html> 和 <https://www.droit-bilingue.ch/en-de/3/31/311.0-72-97.html>。
6. 1989 年 6 月 12 日的 Botschaft（同上）。
7. 议案 89.043（同上）；《瑞士刑法典》第 305bis 条，沿革注释（同上）。
8. 议案 93.058（同上）；《瑞士刑法典》第 260ter 条，沿革注释（同上）。
9. 议案 93.058（同上）；《瑞士刑法典》第 305ter 条，沿革注释（同上）。
10. 联邦财政管理局，Geldwäscherei（同上）。

举报权：《瑞士刑法典》第 305ter 条第 2 款

11. “Top Swiss organized crime case ends with only two convicted”, Center for Public Integrity, 2009 年 7 月 16 日
<https://publicintegrity.org/health/top-swiss-organized-crime-case-ends-only-two-convicted/>。

仅供一般参考。本文不构成法律或税务意见，不能替代针对个案的专业意见，亦不建立律师与客户关系。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状况。

在线版本: cn.helveticaregister.com/lugano-the-right-to-report-article-305ter-2-scc